

庭所联调解民忧

——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人民法庭开展庭所联合调解工作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固安县马庄镇某村电工张某为村民李某接线拉电时,水泥电线杆突然断裂,导致正在杆上作业的张某摔落在地受伤,后经送医抢救不幸去世。在村委会的责任赔偿上双方一时难以达成协议,死者停尸等待下葬,矛盾隐患突出。村镇两级干部非常关注,先后来到固安县人民法院马庄法庭咨询。了解情况后,庭长韩德伟立即和司法所所长取得联系,共同参与此案调处工作,经过数天艰苦努力,最终达成了赔偿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合理解决。随后,法庭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对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这是马庄法庭通过庭所联合调解的典型一例。

马庄法庭管辖马庄镇、礼让店乡、渠沟镇三个乡镇民商事案件立案审理工作,配有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4名书记员、1名法警。该庭辖区总面积128.6平方公里,71个行政村,10万人口,地处固安县城最南端,与雄安新区接壤。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诉讼案件连年上升,仅今年已受理案件443件。面对案多人少的困境,该庭认真贯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精神,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实现诉内诉外两个良性循环的多元化纠纷机制。诉讼外,该庭组建了诉源治理微信群,定期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培训,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互动互动,关口前移,提前介入,使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共建共治,将纠纷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前。诉讼内,立案前(“冀时调”期间)法庭积极



图为马庄法庭庭长韩德伟与马庄派出所所长李虎伟一起土地纠纷现场勘查土地边界。

与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司法所、派出所建立对接关系,制定调解方案,进行联合调解。对不同意调解或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法庭正式立案,在审理各个环节进行调解。该庭诉讼调解案件数量逐年增加,2020年共受理案件170件,审结168件,结案率98.82%,调撤率49.66%;2021年共受理案件232件,审结235件,结案率101.29%,调撤率60.34%;2022年至今已受理案件443件,审结376件,结案率84.9%,调撤率61.09%。

11月19日,马庄法庭召开了“一庭两所”共建联席会议,与辖区马庄、渠沟、礼让店3名派出所所长、3名司法所所长一起,制定

出台了《关于开展法庭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联动联调共建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对联动联调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以制度的形式进一步固化了庭所共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新机制。会上,马庄派出所所长李虎伟说:“派出所主要接触的是老百姓,常常涉及婚姻、邻里、土地等矛盾纠纷,我们十次接警就有八九次需要调解,本来想在所里成立调解室,结果让韩庭长提前安排好了!”

马庄镇圈头村的刘某从微信上出借了5000元给网友,到了约定归还日期,对方以各种理由推托,继而拒接电话并拉黑了刘某微信。气愤之下,刘某来到派

出所报了警。民警立即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得知对方借款时提供了身份证照片,一时难以定性为诈骗行为,便引导刘某前往马庄法庭解决。庭长韩德伟接案后,在审查诉状的同时从派出所调取了民警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认为如果单纯采取诉讼程序,解决起来时间周期会很长,而且被告身在外地,很不方便应诉,于是决定发挥法庭和派出所的共建优势,促成此案调解解决。办案民警和韩德伟分头给被告打电话,讲法析理,晓以利害,形成了强大合力,促使当事人短期内分两次归还了欠款。拿到款项后,原告刘某很是感激,专门给法庭送来了“勤政为民两袖清风、执法为民一身正气”的锦旗。

马庄法庭的庭所共建调解新机制,不仅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也大大提升了法庭审判工作质效,受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群众的交口称赞。该庭连年案件调撤率连年递增,位居全院第一名;无长期未结案件、无超审限案件,各项审判质效指标在全院名列前三名;2020年辖区礼让店乡成功创建“无诉讼乡镇”,2021年马庄镇创建“无诉讼乡镇”达标;2021年该庭被评为院先进集体。三年来,该庭共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30余面、表扬信两封。庭长韩德伟,2019年被评为院业务标兵、被县政府授予嘉奖奖励,2019年至2021年被县委组织部实绩考核评为优秀,2020年被廊坊中院授予个人三等功,2021年被廊坊中院评为“十佳调解法官”。

过程中,该院检察官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其中1人因犯罪情节严重依法提起公诉;另外4人因情节较轻,认罪悔罪,积极赔偿,经公开听证后,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责令其从省人民政府公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渔业公司购买鱼苗用于放流,使“生态破坏者”变成“生态保护者”。

另据了解,当天安新县检察院还组织开展了鸟类保护联合巡查活动,在该县鸟类救助站和阔政园鸟类栖息地了解了鸟类救助工作情况和鸟类生活栖息地自然环境。目前,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已初步形成陆上检察车、水上检察船和无人机水陆空“三位一体”的综合检测网,累计出动200余人次,对白洋淀生态环境进行检测检查,足迹遍布环白洋淀所有村镇。

让“破坏者”变“保护者”

安新检方开展增殖放流暨鸟类保护联合巡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近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在白洋淀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将不同种类的2000余公斤鱼苗放流入淀,增加了白洋淀水生物资源群体数量,进一步改善了水生态环境,增强了水生态修复能力。

近年来,雄安新区两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工作理念,能动履职,主动作为,着眼溯源治理,遵循自然规律,聚“四大检察”为白洋淀生态环境提供综合法治保障,努力在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发展中贡献检察力量。此次增殖放流活动源于前不久安新县检察院受理的5起使用电鱼方式非法捕捞案件。在办案

大名检察院

开启“行政+检察”监督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白婧含)
“我院在近期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的‘关于改进服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和领取工作的检察建议’中,兼任检察官助理的专业性意见使检察建议更加客观公正和具有针对性,进一步保障了县域民生基金的安全和人民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近日,大名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田磊说。

开展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是检察机关深化执法司法协作配合,借力“外脑”提升检察办案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该院从各行政机关选聘12名行政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于2022年1月4日举办聘任仪式。

该院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积极与行政机关、乡镇

沟通协商,制定《关于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的工作办法(试行)》,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开展卓有成效。自聘任仪式以来,行政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先后参加座谈会2次,检察机关重大会议、业务培训、业务实训等6次,参与案件协商研判办理共12件次;在检察机关指导下,协助办理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刑事执行案件10件次。

同时,该院对行政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对在办案中作出重要贡献的进行表彰奖励,并提供办公桌、电脑、服装等,增强其职业归属感,鼓励其参与各项竞赛活动,协助检察官调查取证,出庭支持公诉,上街普法宣传,增强其职业成就感,确保检察智库有强劲动力。

京津冀协同立法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上接第1版)

《决定》指出,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共同加强大运河文化资源古今汇合、类别融合、区域整合,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此外,《决定》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北京市、天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

与控制,推进水污染防治。应当共同加强大运河文化旅游资源古今汇合、类别融合、区域整合,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此外,《决定》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北京市、天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共享,协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支持大运河沿线有关市、县与北京市、天津市有关区加强执法协作,开展联合执法。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北京市、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

简化资质认定申请材料 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印发意见推动优化车检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记者日前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做好对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通知,对推动该意见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落地落实作出安排部署。

优化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2年内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机动车检验机构,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等事项时,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

简化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对涉及

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等材料时,可选择告知承诺式。

巩固安检、环检“两站合一”改革成果,整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同时具备安检、环检双重检验能力。

推进检验流程服务规范化,各机动车检验机构应结合日常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安全作业的需要,合理布局检验场地、建筑物等设施,设置办公、检验、服务等相应区域。鼓励在检验区域设置固定的车辆交接点,配备专人为车主提供“交钥匙工程”等服务。

加强资质认定监督管理,采用现场观察、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首次资质认定机动车检验机构技术评审活动的监督,建立责任

追究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对通过告知承诺、文件审查、远程评审方式申请资质认定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资质认定。

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机动车检验机构应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明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信息,实行所有检验项目一次收费,严禁违规收费。

加强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各市市场监管局与机动车检验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协同机制,积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力量。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宪法精神,活动现场,曾获2019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人物”的河北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宝治进行了宪法宣讲。

此次活动全程由河北法制报社各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并转发,网络直播观看量达436.7万人次。

(上接第1版)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和法治河北,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刘永志宣布,河北省2022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推选宣传活动正式启动,本届推选宣传活动的主题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创新时代新征程法治河北建设新局面。他要求,本届“法治三十个十”推选宣传活动要持续不断地挖掘推选法治建设

各个领域最具代表性、示范性、引领性作用的法治人物、法治事件和法治成果,力争有新的进展、新的突破、新的贡献。各主办单位要综合运用各新闻媒体和政法宣传矩阵,加大对法治人物先进事迹和法治事件、法治成果的宣传力度和广度,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为全面推进法治河北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

力量。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宪法精神,活动现场,曾获2019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人物”的河北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宝治进行了宪法宣讲。

此次活动全程由河北法制报社各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并转发,网络直播观看量达436.7万人次。

张家口崇礼法院五项举措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徐明 陈泽)
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诚信诉讼引导,多举措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助推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特别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崇礼法院通过五项具体举措,扎实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法治意识,促进树立诚实守信、依法履约的良好社会风尚。

发挥司法裁判导向作用。依法妥善处理各类买卖、借贷、担保等合同纠纷,鼓励诚信交易,严惩商业欺诈、恶意毁约、背信弃义等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坑蒙拐骗行为,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责任意识。

与此同时,该院还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将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并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清单》,规范联合惩戒内容,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贷款、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和代价。

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对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经申请执行人确

认后,及时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被执行人灵活采取分期偿还、执行和解等多种形式,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识。

在此基础上,崇礼法院还不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企业、送法下乡等活动,同时发挥“两微一网”平台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收到良好效果。

沧县法院多措并举提升适老诉讼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沧县人民法院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推进适老型诉讼服务模式创建,努力提升老年人诉讼过程中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该院召开“学习‘二十大’,决战四季度”党组扩大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对照年终考评就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了发言,并就下一步工作中如何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交流,各分管院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工作进行了点评;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长余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讲,要求全体干警在学习领会中与检察履职办案和服务大局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学思践悟;组织全体干警举办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学习会;各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研讨、交流心得。

牛敏 吴红秀

清河公安局建立广播站提升队伍“精气神”

日前,清河县公安局在机关办公大楼建立广播站,提升队伍“精气神”。

目前,广播站已投入使用,成为清河县公安局新的宣传阵地,每天8时、12时、18时,广播站分时段播放时政要闻、经典红歌、党史故事、党建知识等,警营内充满了浓厚的红色文化氛围,让广大民警在潜移默化中形成正确的意识形态和价值理念,同时也起到了舒缓民警压力、提振队伍士气的良好效果。

李建伟 刘娟

肥乡交警夜查揪出一名醉驾司机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民警在辖区郝家堡路口附近开展夜查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在对一辆轿车例行检查时,闻到车内有浓烈的酒气,便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经查,驾驶人王某涉嫌醉驾。在检查时,民警发现车内还坐着另外一名喝了酒的男子和两名儿童。民警对王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目前,王某因已因醉驾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立案侦查。

牛敏